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第二次 貿易與行銷委員會會議紀錄

整理 ◎ 魏淑惠

時間：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45分至2時45分

地點：財團法人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樓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37路17號）

主席：林主任委員義雄

紀錄：魏淑惠

出席人員：吳委員盈進、賴委員祐禧、詹委員桂鑑、朱委員哲鋤（朱政夫代）林委員阿平（王大立代）、孫委員勝利

請假人員：張委員瀛洲、陳委員永煌、王委員友仁、陳委員朝穎、張委員忠明林委員育正、林委員立偉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本會參加2005上海國際自行車展，於94.5.4-5.7日參展完畢，公會攤位號碼：A0401-1~A0401-2，並於服務攤位設置洽談桌，服務會員廠，楊理事長參加開幕典禮並和中國自行車協會會長王鳳和商訪會談。

2. 本會與天津自行車協會合作

事宜案於3月25日，常務監事陳威達及總幹事和該會商談，該會表示將提出具體書面合作方案，供本會研議。

3. 本會辦理本年度國貿人才培訓計劃，第一場訂定6月7日下午於台中福華飯店舉行，主題：「外銷產品責任危機」

主講人：

(1) 章仁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鄭善中總經理

(2) Mr. E. Paul Dlugherty
現任 Jr.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 律師事務所之專任講師

4. 2005年台北展檢討及2006年台北展籌備會議於94年5月17日召開，本會提出五案，會議紀錄日後將刊登會刊周知。貿協要求公會攤位設於1館2樓最前面的位子，本委員會決議不同意，仍維持以往位置。

5. 國貿局請各產業公會商議遊說主要WTO會員國相關公會團體支持同步刪除自行車零配件產品之關說說帖案，同意配合實施。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深圳工經聯自行車同業公會為加強與本會合作建立策略聯盟，提請討論。

說明：1. 深圳國際自行車展，擬請本會負責對我會員徵展和宣傳，並享有攤位費用30%承辦費用。

2. 深圳工經聯自行車同業公會設台商事務委員會與本會貿委會建立姐妹關係，加強兩會的活動交流，為彼此會員服務。

3. 本案已列入94.5.20理監事會議討論提案。

決議：1. 建議理事會同意回饋一半15%給參展會員，一半由公會統一文宣及行政費用。

2. 同意密切交流合作，不需建立於形式上。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